

####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体工程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的 振动离心功放组件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振动离心功放组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8 人，营业收入为 36830.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351.48 万元<sup>注1</sup>，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 2】，属于【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七条第 5 项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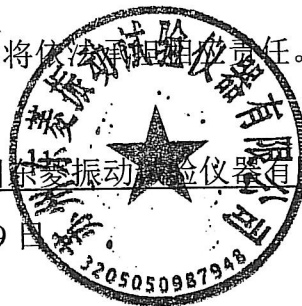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9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

3、不符合享受政策的企业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成交供应商享受了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